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54股，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63,188.8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

5、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同日前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99.7万股调整为168.710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元/股调整为7.45元/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18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40.4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

7、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0元/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6元/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65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0、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决定回购注销该两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108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30 元/股调整为 7.20 元/股，将预留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6 元/股调整为 9.26 元/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离职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54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总金额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60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调整为 7.4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调整为 7.3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3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调整为

7.2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36,554 股的回购总金额为 263,188.8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回购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359,570	22.97	-36,554	43,323,016	22.96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1,341,762	16.61		31,341,762	16.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2,180	0.32	-36,554	575,626	0.31
高管锁定股	11,405,628	6.04		11,405,628	6.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76,112	77.03		145,376,112	77.04
三、总股本	188,735,682	100.00	-36,554	188,699,128	100.00

注：（1）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市后总股本 188,735,682 股为计算依据，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54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54 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回购，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